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技術驅動的出行平台，旨在創造更多的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2014年推出基於App的順風車平台，將私家車車主與海量規模具有相近出行路線的乘客聯結起來，並於2017年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從而提高中國出租車行業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效率及效能以及改進全國的傳統出租車揚招服務及管理。

本公司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五位聯合創始人於2014年創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彼等控制及營運。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憑藉彼等先前的創業經驗以及於眾多世界級企業（例如谷歌、百度、雅虎、寶潔及摩托羅拉）的任職經驗，在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成立以來，我們吸引了許多知名及有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例如蔚來資本、IDG、崇德資本、易車網、高瓴、京東及攜程。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通過一間共同控股公司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57%實益權益，佔根據我們現時生效並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的5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權約[編纂]%(包括其自身通過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5brothers Limited約[編纂]%)。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而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北京暢行註冊成立。 我們推出基於App的順風車平台。
2015年	我們完成了由IDG及易車網等著名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牽頭的B輪融資。
2016年	我們開始在既有順風車業務的基礎上開發多個變現渠道，我們的乘客達到10百萬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p>我們啟動雙輪驅動的戰略，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以進一步助力不斷增長的出行市場。</p> <p>我們完成了由出行市場領先的戰略投資者蔚來資本牽頭的D輪融資。</p>
2018年	<p>我們推出公司客戶的出租車服務，建立了覆蓋超過80個城市的全國出租車打車網絡。</p> <p>我們把品牌由「嘀嗒拼車」升級為「嘀嗒出行」。</p> <p>我們與城市智行信息技術研究院一起參與成立出租汽車改革發展研究院並促進其發展，以推動及促進出租車行業的改革與發展。</p>
2019年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順風車搭乘次數計，我們在中國順風車平台上排名第一，具有持續的盈利能力，並在西安推出智慧出租車試點項目。</p> <p>我們與各個行業協會及研究機構一起參與成立順風車用戶委員會並促進其發展，使順風車服務用戶能夠參與制定行業標準，並優化用戶體驗水平。</p> <p>我們與多個學術及行業機構一起參與成立順風車法律及標準化工作委員會並促進其發展，為順風車行業法律框架的發展作出貢獻。</p>
2020年	<p>我們的註冊用戶數量達205百萬人。</p>
2021年	<p>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為老年人推出微信小程序<i>助老出行</i>。</p> <p>我們推出首個順風車碳減排的方法學及算法標準藍多多計劃。</p> <p><i>出租車智慧碼</i>的累計使用量達187百萬次。</p> <p>我們推出感恩計劃。</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所達成戰略合作，旨在減少人們出行的碳足跡，在個人和小型企業中推廣激勵性碳減排項目，並支持綠色金融和ESG相關投資項目。 西安市出租車智慧碼收到的累計反饋達130百萬條。
2023年	我們的順風車搭乘里程累計達326億公里。

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獲發行予我們的註冊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後續轉讓予5brothers Limited（一家由聯合創始人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並於同日向5brother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額外206,249,999股普通股。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於2018年5月31日進一步增至2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按面值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111,287,669股普通股，以及在[編纂]投資中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若干優先股。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於2020年6月29日，為便於管理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預留的合共20,370,637股普通股獲發行或由5brothers Limited轉讓予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Firefiles Limited。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以約每股0.5美元的價格回購5brothers Limited所持的合共19,174,874股普通股，並額外預留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以進一步擴大[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限額。於2023年3月31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5brothers原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貢獻及捐贈的4,347,500股股份已退還並轉回予5brothers Limited，此後，由僱員持股計劃代名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均歸特定承授人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

5brother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聯合創始人擁有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分別擁有5brothers Limited的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由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所有投票權的5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票代理

鑒於預期[編纂]後聯合創始人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將會因[編纂]而被攤薄且令聯合創始人擁有並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為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益於穩定及持續的決策機制，各代理投資者與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5brothers Limited（「代理持有人」）分別訂立投票代理契據（統稱「投票代理契據」），據此，各代理投資者將委任代理持有人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並由代理持有人全權酌情就由有關代理投資者持有的相關優先股轉換為合共[291,656,486]股普通股（統稱「代理股份」）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投票的所有事項代理投票，自[編纂]起生效，惟若干重大企業行動（如代理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出的私有化或[編纂]建議或重組安排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以及代理持有人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

代理投資者保留撤回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權利，惟僅適用於以代理持有人建議的方式進行的任何有關投票合理預期將與代理投資者各自的權益及股東權利以及其法定現有合約責任構成重大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或違反的情況且代理投資者能夠證明相關行動的合理性及重要性，以實現其撤回權利。本公司認為，儘管有保留權利，但代理持有人仍可控制投票權，且基於以下原因，代理投資者所保留的權利不會從根本上影響代理持有人對代理投票權的控制：(a)代理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地將其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代理持有人，且並無要求代理持有人就行使投票權事先徵得其同意，因此代理持有人可就相關事宜酌情行使投票權；(b)施加若干投票限制的目的主要是保護代理投資者，而非干擾代理持有人行使該等投票權的權利。鑒於代理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受信責任，亦被認為代理持有人不會輕易觸發有關行使投票權限制的潛在違規行為，因此代理投資者不會輕易使用該等保留權利。

投票代理安排將自[編纂]起開始直至代理持有人及任何特定代理投資者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i)代理持有人（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聯屬人士，惟不包括代理持有人透過投票代理安排控制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獨立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以上；(ii)宋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低於[編纂]完成後其擁有的股權總額的三分之二；(iii)宋先生不再對代理持有人的實益擁有權或其董事會的組成擁有絕對控制權；(iv)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v)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vi)代理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嚴重違反或未遵守其於投票代理契據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及(vii)任何指定代理投資者不再為任何代理股份的持有人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出售其所持所有代理股份（統稱為「代理條款」）。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票代理安排包括代理投資者承諾，據此，(i)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所有代理股份均受禁售限制，除非代理人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代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編纂]、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ii)於上述首六個月後的六個月期間，可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理股份，惟可處置的代理股份數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違反其根據[編纂]所作承諾。

聯合創始人與各代理投資者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被明確否認，理由包括：(1)代理投資者為獨立於聯合創始人的知名機構或企業投資者，並於本公司作出各自的投資決策，且並無意圖收購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2)代理投資者為其投票權的授出者，無權根據投票代理契據的條款行使代理股份的投票權或就行使該等代理股份的投票權發表意見；(3)代理投資者已就上述若干重大事宜保留彼等各自的投票權，且在上文所述情況下當以代理持有人建議的方式投票可合理預計對代理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能夠撤銷該投票代理；(4)投票代理僅限於投票代理契據指定的代理股份，而代理投資者可酌情自由行使不受限於投票代理契據的股份的投票權；及(5)概無代理投資者屬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推測與聯合創始人具有一致行動關係的九種情形之一。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則聯合創始人將通過5brother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約[編纂]%，包括彼等自身通過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5brothers Limited約[編纂]%，並將連同5brother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繼續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一致決議，(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緊接[編纂]前，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自動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Amazing Journey Limited於2014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Amazing Journey Limited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自此以來，Amazing Journey Limited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9百萬美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Amazing Journey Limited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596.0百萬美元。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發活動。

北京暢行

北京暢行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4%、10.54%、10.54%、10.54%及7.86%權益。於2017年12月18日，北京暢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8%、10.54%、10.54%、10.54%及7.82%權益。自此以來，北京暢行的股權架構一直保持不變。

北京暢行為我們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順風車平台及智慧出租車服務。

北京抵達

北京抵達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北京暢行全資擁有。北京抵達主要於北京從事順風車平台服務。

北京暢行及北京抵達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2014年12月以來，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聯合創始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為尋求境外融資機會，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於2014年12月簽訂一系列協議，因此，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並將北京暢行併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因應聯合創始人於北京暢行的股權變更，對該等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於2020年9月，預計到[編纂]，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訂立一組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先前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編纂]投資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已進行五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概述：

[編纂]投資者 ⁽³⁾	A-1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E-1輪優先股	轉換後 股東持有 的股份總數	緊接[編纂]前 股東持有的 本公司股權 ⁽¹⁾	於[編纂]後股東 持有的本公司 股權 ⁽¹⁾⁽²⁾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	—	—	67,967,308	100,921,392	168,888,700	17.69%	[編纂] ⁽⁴⁾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60,946,875	6,094,688	12,340,404	—	8,946,681	88,328,648	9.25%	[編纂]%
Eastnor Castle Limited	—	—	69,601,825	—	—	69,601,825	7.29%	[編纂]%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	41,250,000	6,960,183	—	—	48,210,183	5.05%	[編纂]%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	—	—	—	—	40,368,557	40,368,557	4.23%	[編纂] ⁽⁴⁾
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	—	—	—	—	40,368,557	40,368,557	4.23%	[編纂]%
Sumptuous Canna Limited	—	—	—	—	40,368,557	40,368,557	4.23%	[編纂]%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	—	27,840,730	—	—	27,840,730	2.92%	[編纂]%
BothWealth Fund L.P.	—	10,312,500	—	—	10,092,139	20,404,639	2.14%	[編纂]%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	—	—	—	20,184,278	20,184,278	2.11%	[編纂]%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	—	13,920,365	—	—	13,920,365	1.46%	[編纂]%
Lupin 2 Co. Ltd.	—	10,312,500	3,340,888	—	—	13,653,388	1.43%	[編纂]%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7,803,125	780,312	1,579,961	—	1,145,458	11,308,856	1.18%	[編纂]%
杭州銘杉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	10,092,139	10,092,139	1.06%	[編纂]%
Moussedragon, L.P.	—	—	3,619,295	—	—	3,619,295	0.38%	[編纂]%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	—	—	—	1,160,596	1,160,596	0.12%	[編纂] ⁽⁴⁾
總計	<u>68,750,000</u>	<u>68,750,000</u>	<u>139,203,651</u>	<u>67,967,308</u>	<u>273,648,354</u>	<u>618,319,313</u>	<u>64.75%</u>	<u>[編纂]%</u>

(1)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有關[編纂]投資者及彼等與本集團及我們關連人士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公司架構附註。

(4)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投資項下		較[編纂]的	
			股份總數	總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	折讓 ⁽¹⁾
				(美元)	(美元)	(%)
A輪投資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5日	68,750,000股 A輪優先股	3,000,000 ⁽²⁾	0.0436	[編纂]
B輪投資	2015年2月2日	2015年4月13日	68,750,000股 B輪優先股	20,000,000	0.2909 ⁽⁸⁾	[編纂]
C輪投資 ⁽³⁾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5月21日及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7月1日	139,203,651股 C輪優先股 ⁽⁴⁾	100,000,000	0.7184 ⁽⁴⁾	[編纂] ⁽⁹⁾
D輪投資 ⁽⁵⁾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3日及 2020年8月28日	67,967,308股 D-1輪優先股	29,132,860	0.4286	[編纂] ⁽⁹⁾
E輪投資 ⁽⁶⁾⁽⁷⁾	2018年5月31日及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7月3日及 2020年8月28日	273,648,354股 E-1輪優先股	135,575,000	0.4954 ⁽⁸⁾	[編纂] ⁽⁹⁾

- (1)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2) A輪[編纂]投資者已付A輪投資的總代價，分別為以現金支付1,000,000美元及通過註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過橋貸款支付2,000,000美元。
- (3) Moussedragon, L.P.於2015年6月持有的C輪優先股乃購自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5brothers Limited。C輪投資總額不包括BothWealth Fund L.P.的投資，經BothWealth Fund L.P.與我們公平磋商及雙方協議下，該投資已於2020年1月基於其內部資金理由而終止，而向其發行的所有C輪優先股均已交還予我們。
- (4) 每股C輪優先股的每股初始成本為0.8727美元。由於C輪投資者支付的有關初始認購價高於其後D輪投資者就彼等的D輪投資及E輪投資者就彼等的E輪投資支付的認購價，觸發了C輪投資者享有的反攤薄權。因此，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補充協議以及D輪投資及E輪投資，各方將C輪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下調至0.8154美元，並進一步下調至0.7184美元，以就本公司D輪投資及E輪投資估值下降導致的過度攤薄向C輪投資者作出補償，因此根據之前協定的反攤薄公式，並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基於反攤薄目的，已按零代價向每名C輪[編纂]投資者按比例發行合共8,269,032股及16,991,413股額外C輪優先股。
- (5) 於2017年8月，本公司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的聯屬公司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I」)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67,967,307股D-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97.0574元等值美元。同日，蔚來資本基金I向北京暢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該貸款已於2018年5月與E輪投資一併從北京暢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亦已向蔚來資本基金I的聯屬公司NIO Changjiang 1st Investment Ltd.發行一股D-1輪優先股作為黃金股，其權利相等於蔚來資本基金I於該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有權收取的所有D-1輪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蔚來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本基金I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並交回特別黃金股，因此，於2020年6月29日，我們向蔚來資本基金I的聯屬公司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合共67,967,308股D-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之前悉數支付，且於同日，外商獨資企業悉數結清其欠付蔚來資本基金I的可換股貸款。

- (6) 於2018年5月，本公司向蔚來資本基金I發行另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00,921,391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317,850,283.85052元等值美元。同日，蔚來資本基金I向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17,850,287元的可換股貸款。本公司亦已向NIO Changjiang 1st Investment Ltd.發行一股E-2輪優先股作為黃金股，其權利相等於蔚來資本基金I於該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有權收取的所有E-1輪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蔚來資本基金I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並交回特別黃金股，因此，於2020年6月29日，我們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合共100,921,392股E-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之前悉數支付，且於同日，外商獨資企業悉數結清其欠付蔚來資本基金I的可換股貸款。
- (7) 於2018年5月及2018年6月，本公司向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apThrone基金」）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0,092,138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32,071,996.82208元等值美元。同日，CapThrone基金向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2,072,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本公司亦已向CapThrone基金的聯屬公司CapThro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發行一股E-2輪優先股作為黃金股，其權利相等於CapThrone基金於該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有權收取的所有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CapThrone基金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並交回特別黃金股，因此，於2020年6月29日，我們向CapThrone基金發行合共10,092,139股E-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之前悉數支付，且於同日，外商獨資企業悉數結清其欠付CapThrone基金的可換股貸款。
- (8) 於2020年1月，NBNW Investment Limited（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的聯屬人士）及BothWealth Fund L.P.（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向獨立第三方Art Global Capital Limited出售合共8,250,000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3,481,713美元）及合共20,184,278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8,518,287美元），用於個人再融資，該等股份均附有回購權。於2020年7月，BothWealth Fund L.P.及NBNW Investment Limited向Art Global Capital Limited購回所有該等優先股，總代價為12,694,356美元，並於2020年7月12日悉數支付。
- (9) D輪及E輪投資各自較C輪投資的[編纂]折讓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當時不利的市況及中國汽車客運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呈下降趨勢，導致本集團於D輪及E輪投資時的估值下降。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1)投資時機；(2)推出基於App的順風車平台以來，我們順風車搭乘次數、認證私家車車主及順風車乘客數量自最後一輪投資後的增長；(3)作出相關投資決定時的年度預估收入；(4)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及中國汽車客運市場的現狀；(5)[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及(6)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估值。所有代價由各[編纂]投資者悉數支付。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可從[編纂]投資者為支持我們持續發展而提供的額外資本而受惠，且我們可利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以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具體而言，憑藉知名及經驗豐富的金融投資者（例如IDG、高瓴及CRCI）所建立的網絡，我們可從有關承諾中得益，因為我們認為該等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代表對本集團表現、能力及前景的認可。此外，來自蔚來資本和易車網等多家汽車及出行行業知名公司的投資將創造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從而為我們的發展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議，並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進而鞏固現有市場地位。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多個身為具影響力的電子商務平台（例如京東和攜程）的[編纂]投資者建立了投資關係，亦可令我們從中得益，彼等可通過其市場經驗和龐大的用戶流量來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禁售期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待[編纂]完成後，除(i)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及NBNW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以及(ii)Eastnor Castle Limited及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代理股份外，所有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即[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公司架構附註以及「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投資[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業務開發、技術開發以及行政及營銷開支。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目前受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之間訂立的若干協議（統稱「[編纂]投資文件」）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編纂]投資文件，[編纂]投資者及普通股持有人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a)董事會提名權、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及若干其他企業管治權，(b)授予相關董事及股東的否決權，(c)資料及查閱權，(d)參與權，(e)股份轉讓限制，(f)共同出售權，(g)登記權，(h)本公司的贖回權（「贖回權」），(i)優先購買權，(j)領售權，(k)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所提名董事的超級表決權及聯合創始人通過5brothers Limited所持普通股的超級表決權。

預計到[編纂]，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及5brothers Limited）均與本公司、Amazing Journey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聯合創始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豁免及確認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2024年2月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各[編纂]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應於本公司申請[編纂]時暫停，且僅於若[編纂]未作實時可予行使，及(2)[編纂]投資文件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將在緊接[編纂]前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郁」)全資擁有。上海蔚郁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I」)，一家以市場為導向並專注投資於交通、能源、材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堅持聚焦脫碳和數字化創新的可持續投資)的聯屬公司。上海蔚郁及蔚來資本基金I最終均由上海蔚郁的最終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由(i)寧波保稅區蔚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我們的前非執行董事余寧先生的聯屬人士余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其股權的三分之一的公司)擁有31.24%權益；(ii)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蔚來集團(一家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的公司)最終擁有的公司)擁有24.32%權益；(iii)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昆山永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秀花女士全資擁有)擁有22.22%權益；及(iv)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擁有22.22%權益。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為李斌先生。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主基金」)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IDG附屬基金」)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均為風險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中國成長階段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主要投資信息技術、媒體、醫療保健、能源、清潔技術和非技術消費業務以及服務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管理醫療保健業務的公司。IDG主基金及IDG附屬基金的基金規模分別約為600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IDG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IDG最終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最終普通合夥人亦為IDG附屬基金的直接及唯一普通合夥人。最終普通合夥人由其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董事，即HO Chi Sing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DG主基金有7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IDG主基金約6%的權益；及(ii)IDG附屬基金有15名有限合夥人，除IDG China VC IV Investors L.L.C.擁有約36%股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IDG附屬基金超過30%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Eastnor Castle Limited

Eastnor Castl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行事，進而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行事，後者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QIU Mark先生間接全資擁有。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是由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 (「CRCI」) 發起及提供諮詢的一系列China Harvest Funds中的第三隻。CRCI成立於2005年，其主要業務為發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提供諮詢，重點關注在中國開展業務或與中國有密切聯繫的企業。由CRCI提供諮詢的China Harvest Funds及其他基金的累計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0億美元。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包括家族辦公室及機構投資者。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易車網」)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易車網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易車網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由於其與Yiche Mergersub Limited於2020年11月4日完成合併，易車網成為Yich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停止將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che Holding Limite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最終控制。易車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而易車網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汽車平台。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VE ONE L.P. (「Eve ONE基金I」) 全資擁有，而Eve ONE基金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以市場為導向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致力於投資交通、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堅持聚焦脫碳和數字化創新的可持續投資。NIO Capital LLC擔任Eve ONE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C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NIO Capital LL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我們的前非執行董事余寧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朱岩先生最終控制。NC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最終控制。

HH SPR -IV Holdings Limited

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Hillhouse Fund IV, L.P.則由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 管理。高瓴為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私募股權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知，連同世界一流的營運和管理能力，是其投資方案的關鍵。高瓴與卓越的創業公司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創新和增長。高瓴投資於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廣泛消費和工業領域。高瓴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Sumptuous Canna Limited

Sumptuous Canna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 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JD) 上市。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根據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953億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股權控股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由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TCOM）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61）上市的公司。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一站式旅行服務提供商，由Trip.com、攜程、天巡及去哪兒組成。根據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917億元。

BothWealth Fund L.P.

BothWealth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重點關注智能新能源汽車及工業互聯網行業，總資產管理規模為50百萬美元。BothWealth Fund L.P.由獨立第三方肖蓉女士全資擁有。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NBNW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由NBNW Seed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NBNW Seeds Limited由以李斌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以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為一家於2015年12月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資本承擔總額為865百萬美元。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專注於投資增長資本機會，特別關注技術支持的醫療保健、內容和教育以及新經濟／生活方式改善領域。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主要投資者包括北美、歐洲及亞洲的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投資委員會有權就實體持有的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投資委員會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下列六名成員：李曙軍、葛豐、林寧、管紅艷、梁曉東及葉樹蕪。

Lupin 2 Co., Ltd.

Lupin 2 Co.,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upin Capital Fund I L.P.（一家為成長型股權投資而設立的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Lupin Capital Fund I, GP Ltd.擔任Lupin Capital 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由獨立第三方LENG Xuesong先生全資擁有。

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由國創中鼎（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創中鼎」）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作為其投資本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2百萬元。國創中鼎為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施海寧先生最終控制。國創中鼎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而施海寧先生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

歷史及公司架構

Moussedragon, L.P.

Moussedragon,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Moussedumpling, L.P.。Moussedumpl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oussecookie，而後者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Moussecookie對Moussedragon, L.P.所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且Moussedragon, L.P.、Moussedumpling, L.P.及Moussecookie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上市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科首次提交[編纂]日期之前逾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不再生效，並於[編纂]之時或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上市指南第4.2章。

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我們採納以下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4年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統稱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9月作出修訂及重列，據此，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

為便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於2020年9月，我們已設立僱員股份激勵信託（「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並已委任獨立第三方Kastle Limited作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及Firefiles Limited（一家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以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限額為45,198,011股普通股，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就特定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合共16,023,137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合共29,174,874股未發行普通股，並將就所有已發行但未歸屬的股份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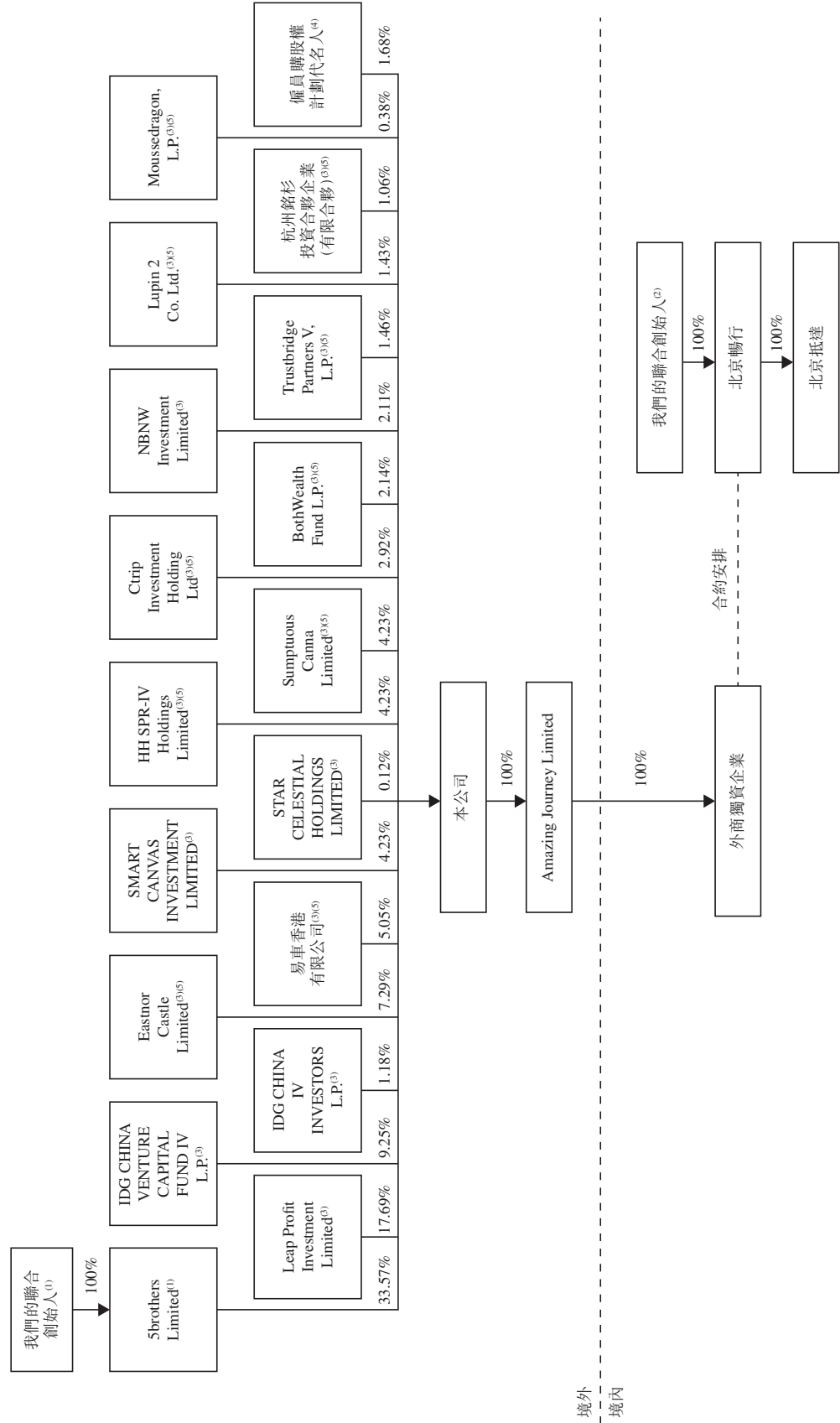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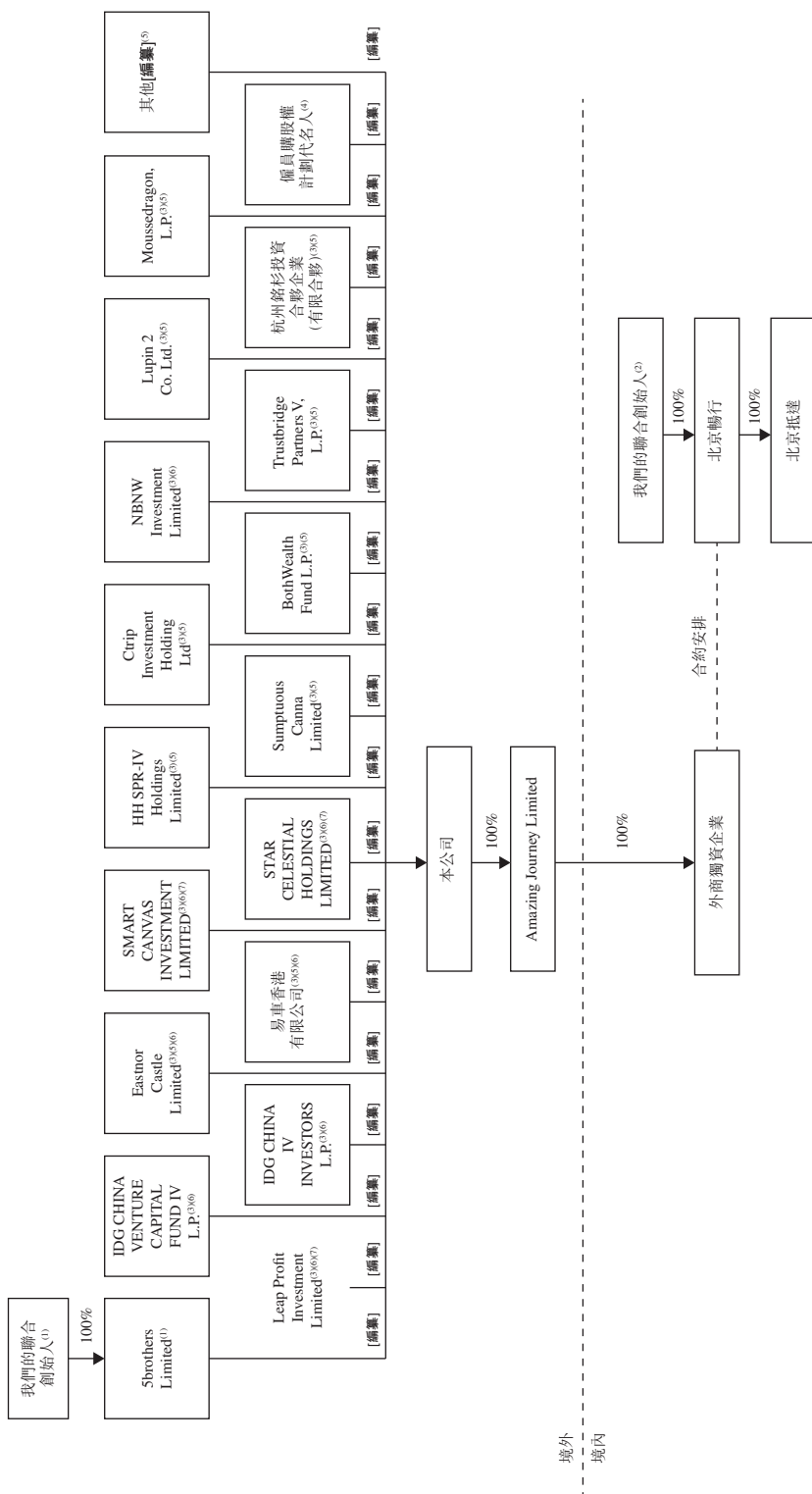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brothers Limited(i)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DP Holding Limited擁有60.44%權益；(ii)由李金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olden Bay Limited擁有10.64%權益；(iii)由李躍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ore&More Limited擁有10.64%權益；(iv)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weet Creation Limited擁有10.64%權益；及(v)由段劍波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Amber Cultural Limited擁有7.66%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暢行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8%、10.54%、10.54%及7.82%權益。
- (3) 有關該等[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
- (5) 除Eastnor Castle Limited及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代理股份外，Eastnor Castle Limited、易車香港有限公司、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Sumptuous Canna Limited、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Both Wealth Fund L.P.、Lupin 2 Co. Ltd.、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及Moussedragon, L.P.持有的股份將計入部分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至(5)請參閱第138頁所載的公司架構附註。

(6)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5brothers Limite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約[編纂]1%，其中包括由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其約[編纂]1%。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

(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中國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招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要求的登記。

併購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受規管活動」）。

鑒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我們這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則而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2)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規則所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的合併或收購而成立；及(3)併購規則中並無任何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則的交易類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頒佈任何其他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則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則，[編纂]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惟[編纂]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試行辦法》及《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須於[編纂]完成前根據《試行辦法》提交並完成備案。根據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非法律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其對該董事意見產生疑問。我們於2023年4月1日提交備案報告，及於2024年2月6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並取得備案通知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境外[編纂]的法規」及「概要－近期監管發展－境外[編纂]」。